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人社函〔2021〕432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 群众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1年度全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及中级职称（不含具有中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和部门）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省从事艺术、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今年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返聘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

神，认真履职，作风端正。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2.申报人员自2017年以来，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

3.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年内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 评审条件

1.评价标准

(1)艺术系列按照《陕西省艺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陕人社函〔2019〕524号)执行，图书资料系列按照《陕西省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4号)执行，群众文化系列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号)执行。以上3个文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查询。

(2)受疫情影响，今年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期内“服务基层要求”时间不作硬性规定，申报人员按实际情况填写，作为业绩评价内容。

2.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参评人员，须聘任中级职称满5年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职期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满 15 年。

(2) 全日制统招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8 年。

(3) 在职期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4) 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取得中专学历，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近 5 年年度考核有 1 次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 有学术造假和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已经查实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延迟 3 年申报。

三、申报办法及程序

网络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破格评审人员、转换评审人员、资格确认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相应表格，由相关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文件生成 JPG 格式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二) 单位审核公示

申报人员所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帐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并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人员填写《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附件1）上传网报系统。

（三）委托单位审核汇总

1.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市、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省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复核，省级部门（主管单位）汇总审核后将结果上传到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市（区）人社部门或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

2.各部门、各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JPG文件上传至对应系列（艺术、群众文化、图书资料）高级评委会。

四、有关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和转换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

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职称资格确认按照本通知要求线上进行。

已评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转换到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岗位的，本人申请职称转换，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新从事专业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转换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

(二) 时间确认

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三) 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高级职称认定标准的，可直接申请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材料线下报送。

(四) 证书打印

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政务服务网”进行查询打印。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好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

(二)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进行规范操作；

所有申报材料务必按要求上传完整原件扫描图片（JPG 格

式)，不得以照片代替。

（三）网络审核有疑义的材料需要提供原件核实，请各单位按时间、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审核部门将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相关部门应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间内，集中一次补充完善材料重新提交。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

（四）申报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参加专业能力答辩。未参加答辩人员视为放弃评审。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个人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各省级部门、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上传时间截止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按照省财政厅等部门核定标准，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收费 400 元，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收费 200 元。线下缴费需在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开具纸质票据；网上缴费可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公共支付”完成缴费，缴款码联系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获取。

（七）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联系。

办公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5 号

政策咨询电话：029—85391294 029—85261416

网络申报技术支持电话：029—82210159 029—85211087

附件：1.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2.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填报
说明



附件 1

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		
公示形式		
公示日期		
公示结果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公开监督卡		
监督内容	监督情况	
1. 职称政策对群众公开	是 ()	否 ()
2. 可以申报的岗位职数公开	是 ()	否 ()
3. 申报参加晋升人员名单公布	是 ()	否 ()
4. 申报材料公开展示	是 ()	否 ()
5. 评审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	否 ()
监督小组组长签名 (盖章无效)		
群众代表签名 (3人) (盖章无效)		
备注		

附件 2

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 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职称申报人员填报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申请晋升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系列职称的人员，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电子化报送。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

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蓝底。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证书(2002 年以后毕业的，须附从学信网上打印的电

子学历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前毕业的，须附学籍档案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印章）、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

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专业论文（须上传的内容依次为刊物封面、目录、正文、版权信息页）或出版论著（须上传著作封面、目录、版权信息页）的原件电子化材料。另外，提供论著的申报人员需将论著原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纸质版材料不退回。

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作品均不能作为参评业绩材料；

3.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能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近 5 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四）评审表

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及公开监督情况表》

由推荐单位填写完整后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 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选择“同意”——进入注册页面。“姓名”填写本人姓名、“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密码”由个人自行设置、“单位授权码”由本单位提供。

(二) 个人信息填写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 选择申报系列及具体专业：艺术系列选择系列和专业，图书资料和群众文化系列只选择系列。

2. 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简表》：“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3)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

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本专业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业绩材料：“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下载诚信承诺书。

(三) 提交审核

完成材料填写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